#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通用22篇）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　　\_\_\_\_公司\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_\_\_\_　　一、室内装饰工程地点：\_\_\_\_浙江省*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通用22篇）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

　　\_\_\_\_公司\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_\_\_\_

　　一、室内装饰工程地点：\_\_\_\_浙江省衢州市

　　合计\_\_设计面积约7200\_\_平方米

　　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三、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_\_\_\_

　　1、绘制总平面布置图。

　　2、拿出设计方案,制作主要空间的透视效果图。

　　3、绘制平面、地面、顶棚、立面、节点大样等详细施工图。

　　4、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计人民币\_\_贰拾伍万元。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_\_\_\_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_\_30%;\_\_75000元

　　2、交平面布置图时，付总设计费的\'\_\_30%;\_\_75000元

　　3、交施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30%;\_\_75000元

　　4、完工时付总设计费的10%。\_\_25000元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第3、4项甲方应一次付清。\_\_若甲方提出特殊要求，而使乙方必须出差时，甲方应付出差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依约付款时，应支付乙方迟付设计费，按每日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

　　六、平面配置应于签约后\_\_7\_\_日内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完成(即应于\_\_20xx年12\_\_月\_\_25\_\_日前交图)乙方有拖延以致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自总设计费中按日扣除千分之一，乙方若超过约定交图期限\_\_10\_\_日之上，不能完成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收的付金。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五款规定)。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本合同书系指设计委托，如需施工应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_\_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应甲方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而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故意刁难和干预施工技术问题。

　　十二、\_\_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_\_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_\_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_\_十五、\_\_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_\_\_\_

　　乙方：\_\_\_\_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甲、乙双方同意以\_\_项目所在地\_\_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经济律师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_\_十八、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_\_方：\_\_\_\_\_\_乙\_\_方：\_\_\_\_

　　地\_\_址：\_\_\_\_\_\_地\_\_址：\_\_\_\_

　　代表人：\_\_\_\_\_\_代表人：\_\_\_\_

　　电\_\_话：\_\_\_\_\_\_电\_\_话：\_\_\_\_

　　20xx\_\_年\_\_11\_\_月\_\_25\_\_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2**

　　池州皖美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地点：池州西祠胡同

　　二、项目类型：茶楼

　　三、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做以下设计事项：

　　1、提出设计平面规划方案图（平面布局图）

　　2、平面规划确定后，跟业主沟通后提出设计方案概念图（参考图片及概念图纸）。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及效果图。（平面地花，天花，水电定位图，立面图，部分透视效果图）

　　4、供给工程施工需要的详图。

　　5、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元。按60元每平方米给付。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贰万元整（￥20\_0）；

　　2、余款贰万捌仟元在工程施工结束前付清；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个工作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完成（即应于月日交图）。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二、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当地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传真：邮箱：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3**

　　\_\_\_\_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_\_\_\_

　　一、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地点：\_\_\_\_池州西祠胡同

　　二、项目类型:茶楼

　　三、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做以下设计事项：\_\_\_\_

　　1.提出设计平面规划方案图(平面布局图)

　　2.平面规划确定后，跟业主沟通后提出设计方案概念图(参考图片及概念图纸)。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及效果图。(平面地花，天花，水电定位图，立面图，部分透视效果图)

　　4.供给工程施工需要的详图。

　　5.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_\_￥48000)\_\_元。按60元每平方米给付。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_\_\_\_

　　1.签约时，付贰万元整(\_\_￥20\_0);

　　2.余款贰万捌仟元在工程施工结束前付清;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_\_个工作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完成(即应于\_\_月\_\_日交图)。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二、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当地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_\_\_\_

　　甲方：\_\_\_\_

　　乙方：\_\_\_\_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豪丰装饰城二期三楼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传真：\_\_\_\_\_\_邮箱：\_\_\_\_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地址：\_\_\_\_池州市站前区豪丰国际装饰城\_\_代表人：\_\_\_\_\_\_代表人：\_\_\_\_江胜友

　　电话：\_\_\_\_\_\_电话：\_\_\_\_

　　开户行：\_\_\_\_\_\_开户行：\_\_\_\_

　　帐号：\_\_\_\_\_\_帐号：\_\_\_\_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4**

　　委托方(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原则，结合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本着完全自愿、互利互惠、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就甲方

　　长沙南郡明珠小区5栋室装饰设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建筑面积：x平方米

　　2.使用性质：跃层式住家房

　　3.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设计前提：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并到甲方房屋进行现场测量，出具平面设计方案。甲方在认可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2、设计内容：乙方提供甲方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2套,效果图2张。(注：客厅效果图一张和主卧室效果图一张)

　　三、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互相约定根据本协议设计收费标准收取设计费用，甲方应交纳全额设计费共计：￥x元整(金额大写);优惠后设计费实收:￥

　　元整(金额大写)。(注：纯设计不享受任何设计费优惠)

　　(1)设计收费标准：普通商品房/单间(每平方米30元)、跃层式(每平方米50元)、别墅(每平方米80元)

　　(2)详细预算费标准：每套按工程造价总额的0.4%计算。

　　(3)效果图收费标准：客厅600元/张、餐厅/主卧室500元/张、小公装1000元/张

　　注：纯设计项目的设计费全额收取，乙方提供设计说明壹份;若甲方在未签施工合同前将施工图纸带出公司,需交全额设计费,暂做纯设计项目处理,设计费不退。乙方可免费进行三次图纸更改，如需继续更改，乙方有权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应的图纸修改费用。甲方若将该项目装饰工程交予乙方施工，预算费全免;造价在6万元以下的工程，不论乙方是否负责施工，甲方都须交纳全额设计费。

　　(4)支付方式：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费定金

　　元整为总设计费的\'40%。设计完结后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总设计费的60%元。

　　四、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乙方已开始进行施工图设计，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退。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若甲、乙双方在后续过程中因意见不统一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五、其它服务

　　纯设计项目，市内工程乙方设计师在装饰工程时免费到现场服务至少两次，进行现场放样及调整尺寸。

　　六、协议文本

　　(1)本协议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有效，本协议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协议栏写明并双方签字认可。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5**

　　委托方 (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编 号NO.：

　　参照西安市室内装饰协会装饰委员会委托书制定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室内装饰进行设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愿意遵守。

　　一、内容

　　1、甲方项目位于西安市凤城二路凯鑫国际2层，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

　　2、设计内容：门头与室内装修设计。

　　二、图纸

　　1、图纸规格为按实际图纸比例进行打印出图(图纸一式三分，甲方一份、设计方一份、施工方一份)

　　2、初步方案图纸包括：

　　①原始结构平面图;

　　②基本结构改造拆改平面图;

　　③平面布置设计图;

　　④顶面天花布置设计图;

　　⑤地面铺装布置设计图;

　　⑥风格效果图。

　　3、正式设计方案图增加：

　　①水、电路系统图

　　②插座定位示意图;

　　③开关、照明定位示意图;

　　④冷热水管走向示意图;

　　⑤立面图 (根据据空间设计造型数量，涉及需要制作的装饰项目)

　　⑥现场制作家具详图(根据家具数量)

　　⑦特殊造型详图(根据造型数量)

　　4，提供设计电子版文件。

　　三、费用

　　1、费用构成说明：

　　本项目新做面积1885㎡，设计费 ￥80 元/㎡;合计：￥150800 元。改造面积436㎡，设计费 ￥40 元/㎡，合计：￥17440 元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68240 元，(大写)：拾陆万捌千贰佰肆拾 元整 ，其它服务费另计。

　　2、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签订本委托书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 50 %，人民币(小写)：￥84120 元，(大写)：捌万肆千壹佰贰拾 元整。

　　②乙方通知甲方，到甲方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45 %，人民币：(小写)：￥75708 元，(大写)：柒万伍千柒佰零捌 元整。

　　③乙方将所有图纸交付完毕再次支付总设计费用的5 %人民币：(小写)：￥8412 元，(大写)：捌千肆佰壹拾贰 元整。

　　四、乙方交图时间：

　　1、 20\_\_\_\_年5月23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五、技术要求：

　　乙方参照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设计制图标准进行制作。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直至双方满意为止。

　　2、甲方在图纸上签字确认后，视图纸验收合格。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及设计跟踪服务。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乙方只负责给甲方提供原始房型平面图，如果双方未能继续合作，本委托书自动作废，所收设计费不予退回。

　　2、设计费未收清前，乙方将不进行其他图纸制作，超过双方约定时间，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 元/天。

　　3、因甲方原因，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不作退回。

　　4、因甲方无时间与乙方沟通而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给予顺延工期。

　　5、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理由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责任，甲方应给予谅解，乙方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6、乙方若未能按时完成图纸或无故拖延时间，则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 元;

　　7、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私自更改设计方案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1、本委托书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委托书和乙方开具的收费证明向西安市室内装饰协会家装委投诉，请求协调处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B。

　　A、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形成文字，与本委托书同时生效。

　　十、本委托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签章)

　　名称(单位或个人)：

　　地址(或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乙方)： (签章)

　　企业名称：

　　设计资质编号：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企业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 \_\_\_\_\_\_\_\_\_”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装修设计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设计项目范围：

　　\_\_\_\_\_\_\_\_\_\_\_(详见图纸)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三、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办理下列事宜，提出设计平面主案：

　　1、乙方第一阶段提供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设计表达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方案的电子文件，提供平面图。

　　2、在设计方案确定后，乙方第二阶段提供施工设计，应符合甲方设计表达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六份施工图及整套电子文件。

　　3、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为止。

　　四、设计费的计算和付款方式：

　　1、设计费的计算：设计部位建筑面积为\_平方米，按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总价包干(不含税)，具体见后附造价组成，增加设计面积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设计费支付方式：第一阶段为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二阶段施工图按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阶段为全部图纸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五款规定。

　　2、甲方须及时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甲方确认的时间不计算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如因甲方未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乙方提供审核确认文件之日起3日后，视为甲方认可。

　　3、甲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后，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版权归甲方所有，仅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工程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它用途。若甲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本合同内的设计图纸其他的使用效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意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转让、散播、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七、其它约定：

　　1、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开工前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2、在施工期间，甲方如需要乙方协助考察或认定主材料，必须另外支付给乙方食宿费和差旅费，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投资和对各项使用功能的需要，力求美观、大方、实用、节能、环保。

　　七、设计的修改：

　　设计范围、设计方案及图纸如经甲方确认后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甲方须出书面变更意见书，属增加工程量，设计费用另计。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7**

　　\_\_\_\_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_\_\_\_

　　一、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地点：\_\_\_\_池州西祠胡同

　　二、项目类型:茶楼

　　三、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做以下设计事项：\_\_\_\_

　　1.提出设计平面规划方案图(平面布局图)

　　2.平面规划确定后，跟业主沟通后提出设计方案概念图(参考图片及概念图纸)。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及效果图。(平面地花，天花，水电定位图，立面图，部分透视效果图)

　　4.供给工程施工需要的详图。

　　5.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_\_￥48000)\_\_元。按60元每平方米给付。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_\_\_\_

　　1.签约时，付贰万元整(\_\_￥20xx0);

　　2.余款贰万捌仟元在工程施工结束前付清;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_\_个工作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完成(即应于\_\_月\_\_日交图)。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二、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当地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_\_\_\_

　　甲方：\_\_\_\_

　　乙方：\_\_\_\_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豪丰装饰城二期三楼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传真：\_\_\_\_\_\_\_\_\_邮箱：\_\_\_\_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代表人：\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

　　开户行：\_\_\_\_\_\_开户行：\_\_\_\_

　　帐号：\_\_\_\_\_\_帐号：\_\_\_\_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8**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饰的特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设计，并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室内设计的地址：

　　设计内容：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设计，乙方收取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元。计人民币(大写) 元。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首期付 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元。

　　并与乙方约定上门测量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乙方设计师在测量后 天内完成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和效果图。

　　三、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甲方至乙方处看图，与设计师经过沟通同意，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天完成全套装潢设计图及施工图纸，甲方到乙方处取图，并约定设计交底日期，此时甲方支付乙方 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元。

　　四、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如有更改意见，再与乙方设计师沟通。乙方根据协商方案，绘制更改图纸，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设计师应至少有四次去现场放样及指导施工，以达到设计效果，如施工方另有要求设计师出现场，则按元/天收取费用。

　　五、如甲方或业主方推翻已确认施工方案，另行设计按每平方米 元收取设计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图且延期时间在20天内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设计费总价的3%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延期30天以上未完成设计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退还甲方所交的设计费用外，还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费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甲方如要求乙方修改图纸，图纸完工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七、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如甲方中途反悔，乙方不再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八、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浙江省室内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将以下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1)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中包含的附件、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装饰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_\_\_\_\_\_\_\_\_\_套房装饰装修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_\_\_\_\_\_\_\_元)

　　为人民币\_\_\_\_\_\_\_\_

　　四、工程款项结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0**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地点：池州西祠胡同

　　二、项目类型:茶楼

　　三、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做以下设计事项：

　　1.提出设计平面规划方案图(平面布局图)

　　2.平面规划确定后，跟业主沟通后提出设计方案概念图(参考图片及概念图纸)。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及效果图。(平面地花，天花，水电定位图，立面图，部分透视效果图)

　　4.供给工程施工需要的详图。

　　5.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元。按60元每平方米给付。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贰万元整( ￥20\_0);

　　2.余款贰万捌仟元在工程施工结束前付清;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个工作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完成(即应于月日交图)。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二、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当地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_\_\_\_\_\_\_\_\_

　　乙方：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豪丰装饰城二期三楼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传真：\_\_\_\_\_\_\_\_\_邮箱：\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池州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地址：池州市站前区豪丰国际装饰城代表人：代表人：江胜友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 \_\_\_\_\_\_\_\_\_”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装修设计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设计项目范围：

　　\_\_\_\_\_\_\_\_\_\_\_(详见图纸)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三、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办理下列事宜，提出设计平面主案：

　　1、乙方第一阶段提供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设计表达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方案的电子文件，提供平面图。

　　2、在设计方案确定后，乙方第二阶段提供施工设计，应符合甲方设计表达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六份施工图及整套电子文件。

　　3、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为止。

　　四、设计费的计算和付款方式：

　　1、设计费的计算：设计部位建筑面积为\_平方米，按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总价包干(不含税)，具体见后附造价组成，增加设计面积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设计费支付方式：第一阶段为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二阶段施工图按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阶段为全部图纸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五款规定。

　　2、甲方须及时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甲方确认的时间不计算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如因甲方未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乙方提供审核确认文件之日起3日后，视为甲方认可。

　　3、甲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后，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版权归甲方所有，仅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工程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它用途。若甲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本合同内的设计图纸其他的使用效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意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转让、散播、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七、其它约定：

　　1、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开工前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2、在施工期间，甲方如需要乙方协助考察或认定主材料，必须另外支付给乙方食宿费和差旅费，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投资和对各项使用功能的需要，力求美观、大方、实用、节能、环保。

　　七、设计的修改：

　　设计范围、设计方案及图纸如经甲方确认后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甲方须出书面变更意见书，属增加工程量，设计费用另计。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 \_\_\_\_\_\_\_\_\_” 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 装修设计工程地点 ： 。

　　二、 委托设计项目范围：

　　\_\_\_\_\_\_\_\_\_\_\_(详见图纸)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三、 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办理下列事宜，提出设计平面主案：

　　1、乙方第一阶段提供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设计表达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方案的电子文件，提供平面图。

　　2、在设计方案确定后，乙方第二阶段提供施工设计，应符合甲方设计表达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六份施工图及整套电子文件。

　　3、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 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为止。

　　四、设计费的计算和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的计算：设计部位建筑面积为\_平方米，按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总价包干(不含税)，具体见后附造价组成，增加设计面积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设计费支付方式：第一阶段为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二阶段施工图按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阶段为全部图纸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五款规定。

　　2、甲方须及时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甲方确认的时间不计算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如因甲方未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乙方提供审核确认文件之日起3日后，视为甲方认可。

　　3、甲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后，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版权归甲方所有，仅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工程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它用途。若甲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本合同内的设计图纸其他的使用效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 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意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转让、散播、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六、 其它约定：

　　1、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开工前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2、在施工期间，甲方如需要乙方协助考察或认定主材料，必须另外支付给乙方食宿费和差旅费，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投资和对各项使用功能的需要，力求美观、大方、实用、节能、环保。

　　七、 设计的修改：

　　设计范围、设计方案及图纸如经甲方确认后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 设计时，甲方须出书面变更意见书，属增加工程量，设计费用另计。

　　八、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时间： 时间：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3**

　　立设计委托合同书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1、室内装饰工程地点：。

　　2、面积合计：XX平方米。

　　3、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二、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1、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对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提出建议。

　　1、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2、协助甲方招标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3、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4、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5、监督指导工程施工。

　　6、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7、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人民币xx元。这是依照工程概算造价的.%计算(其中：设计费%，施工监督指导费%)。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20%;

　　2.交初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30%;

　　3.交施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40%;

　　4.完成时付总设计费的10%；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第3、4项甲方一次付清。若甲方提出特殊要求，而使乙方必须出差时，甲方应付出差费。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依约付款时，应支付乙方迟付设计费，按每日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xx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xx日完成(即应于xx月xx日交图)。乙方有施延以致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自总设计费中按日扣除千分之一。乙方若超过约定交图期限xx日以上，不能完成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收的付金。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第五款规定)。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本书合同系指委托，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应甲方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而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故意刁难和干预施工技术问题。

　　十二、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经济律师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4**

　　甲方:

　　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室内装饰工程地点：

　　面积合计：x平方米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对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提出建议。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协助甲方招标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监督指导工程施工。

　　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人民币x元。这是依照工程概算造价x%计算(其中：设计费x%，施工监督指导费x%)。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20%;

　　2.交初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30%;

　　3.交施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40%;

　　4.完成时付总设计费的10%。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第3、4项甲方一次付清。

　　若甲方提出特殊要求，而使乙方必须出差时，甲方应付出差费。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依约付款时，应支付乙方迟付设计费，按每日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x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x日完成(即应于x月

　　日交图)。乙方有施延以致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自总设计费中按日扣除千分之一。乙方若超过约定交图期限

　　日以上，不能完成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收的付金。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第五款规定)。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本书合同系指委托，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应甲方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而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故意刁难和干预施工技术问题。

　　十二、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经济律师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5**

　　池州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地点：池州西祠胡同

　　二、项目类型:茶楼

　　三、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做以下设计事项：

　　1.提出设计平面规划方案图(平面布局图)

　　2.平面规划确定后，跟业主沟通后提出设计方案概念图(参考图片及概念图纸)。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及效果图。(平面地花，天花，水电定位图，立面图，部分透视效果图)

　　4.供给工程施工需要的详图。

　　5.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 元。按60元每平方米给付。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贰万元整( ￥20\_0);

　　2.余款贰万捌仟元在工程施工结束前付清;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 个工作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完成(即应于 月 日交图)。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二、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当地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豪丰装饰城二期三楼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传真： 邮箱：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池州皖美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池州市站前区豪丰国际装饰城 代表人： 代表人：江胜友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6**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饰的特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设计，并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室内设计的地址：

　　设计内容：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设计，乙方收取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元。计人民币(大写) 元。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首期付 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元。

　　并与乙方约定上门测量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乙方设计师在测量后 天内完成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和效果图。

　　三、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甲方至乙方处看图，与设计师经过沟通同意，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完成全套装潢设计图及施工图纸，甲方到乙方处取图，并约定设计交底日期，此时甲方支付乙方 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元。

　　四、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如有更改意见，再与乙方设计师沟通。乙方根据协商方案，绘制更改图纸，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设计师应至少有四次去现场放样及指导施工，以达到设计效果，如施工方另有要求设计师出现场，则按 元/天收取费用。

　　五、如甲方或业主方推翻已确认施工方案，另行设计按每平方米 元收取设计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图且延期时间在20天内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设计费总价的3%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延期30天以上未完成设计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退还甲方所交的设计费用外，还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费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甲方如要求乙方修改图纸，图纸完工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七、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如甲方中途反悔，乙方不再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八、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浙江省室内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将以下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1)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中包含的附件、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签定合同地址：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7**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 装饰工程地点：

　　二、 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三、 乙方应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1、 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3、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建议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

　　4、 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5、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6、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7、 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五、 总设计费计人民币( 大写) 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 30 %;

　　2、交施工图时，付总设计费的 70 %;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甲方应继续按第2、3项付款。

　　六、 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

　　七、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或宣传专用，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它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八、 除有第六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九、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确定图纸交接时间，乙方不得拖延，若因乙方拖延时间造成工程停工，应接受甲方处罚，因甲方更改变动设计时间顺延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乙方费用。

　　十、 本合同书系指委托设计，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 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

　　十二、 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 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它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 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节费用由双方分担。

　　十五、 甲、乙双方同意以\_所在地\_\_人民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本委托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8**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室内装饰工程地点：

　　面积合计： 平方米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对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提出建议。 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协助甲方招标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监督指导工程施工。

　　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人民币 元。这是依照工程概算造价的 %计算(其中：设计费 %， 施工监督指导费 %)。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20%;

　　2. 交初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30%;

　　3. 交施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40%;

　　4. 完成时付总设计费的10%。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第3、4项甲方一次付清。 若甲方提出特殊要求，而使乙方必须出差时，甲方应付出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依约付款时，应支付乙方迟付设计费，按每日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 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 日完成(即应于 月 日交图)。

　　乙方有施延以致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自总设计费中按日扣除千分之一。乙方若超过约定交图期限 日以上，不能完成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收的付金。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第五款规定)。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本书合同系指委托，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应甲方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而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故意刁难和干预施工技术问题。

　　十二、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甲、乙双方同意以 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经济律师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见证经济律师： 见证经济律师：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19**

　　立设计委托合同书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室内装饰工程地点：

　　面积合计： 平方米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勘测，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对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提出建议。 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协助甲方招标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监督指导工程施工。

　　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四、总设计费人民币 元。这是依照工程概算造价的 %计算(其中：设计费 %， 施工监督指导费 %)。

　　五、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付总设计费的20%;

　　2. 交初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30%;

　　3. 交施工设计图时，付总设计费的40%;

　　4. 完成时付总设计费的10%。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第3、4项甲方一次付清。 若甲方提出特殊要求，而使乙方必须出差时，甲方应付出差费。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依约付款时，应支付乙方迟付设计费，按每日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

　　六、平面配置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 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签订合同后 日完成(即应于 月 日交图)。乙方有施延以致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自总设计费中按日扣除千分之一。乙方若超过约定交图期限 日以上，不能完成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收的付金。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第五款规定)。

　　八、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出版或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他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除有第七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十、本书合同系指委托，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十一、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应甲方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而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故意刁难和干预施工技术问题。

　　十二、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十四、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分担。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甲、乙双方同意以 经济法院为仲裁法院。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经济律师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20**

　　委托方 (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陕西唐韵金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编 号NO.：

　　参照西安市室内装饰协会装饰委员会委托书制定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室内装饰进行设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愿意遵守。

　　一、内容

　　1、甲方项目位于西安市凤城二路凯鑫国际2层，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

　　2、设计内容：门头与室内装修设计。

　　二、图纸

　　1、图纸规格为按实际图纸比例进行打印出图(图纸一式三分，甲方一份、设计方一份、施工方一份)

　　2、初步方案图纸包括：

　　①原始结构平面图;

　　②基本结构改造拆改平面图;

　　③平面布置设计图;

　　④顶面天花布置设计图;

　　⑤地面铺装布置设计图;

　　⑥风格效果图。

　　3、正式设计方案图增加：

　　①水、电路系统图

　　②插座定位示意图;

　　③开关、照明定位示意图;

　　④冷热水管走向示意图;

　　⑤立面图 (根据据空间设计造型数量，涉及需要制作的装饰项目)

　　⑥现场制作家具详图(根据家具数量)

　　⑦特殊造型详图(根据造型数量)

　　4，提供设计电子版文件。

　　三、费用

　　1、费用构成说明：

　　本项目新做面积1885㎡，设计费 ￥80 元/㎡;合计：￥150800元。改造面积436㎡，设计费 ￥40 元/㎡，合计：￥17440 元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68240元，(大写)：拾陆万捌千贰佰肆拾元整 ，其它服务费另计。

　　2、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签订本委托书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 50 %，人民币(小写)：￥84120元，(大写)：捌万肆千壹佰贰拾元整。

　　②乙方通知甲方，到甲方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45 %，人民币：(小写)：￥75708元，(大写)：柒万伍千柒佰零捌元整。

　　③乙方将所有图纸交付完毕再次支付总设计费用的5%人民币：(小写)：￥8412元，(大写)：捌千肆佰壹拾贰元整。

　　四、乙方交图时间：

　　1、 20xx年5月23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五、技术要求：

　　乙方参照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设计制图标准进行制作。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直至双方满意为止。

　　2、甲方在图纸上签字确认后，视图纸验收合格。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及设计跟踪服务。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乙方只负责给甲方提供原始房型平面图，如果双方未能继续合作，本委托书自动作废，所收设计费不予退回。

　　2、设计费未收清前，乙方将不进行其他图纸制作，超过双方约定时间，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元/天。

　　3、因甲方原因，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不作退回。

　　4、因甲方无时间与乙方沟通而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给予顺延工期。

　　5、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理由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责任，甲方应给予谅解，乙方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6、乙方若未能按时完成图纸或无故拖延时间，则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

　　7、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私自更改设计方案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1、本委托书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委托书和乙方开具的收费证明向西安市室内装饰协会家装委投诉，请求协调处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B。

　　A、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形成文字，与本委托书同时生效。

　　十、本委托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签章)

　　名称(单位或个人)：

　　地址(或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乙方)： (签章)

　　企业名称：

　　设计资质编号：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企业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21**

　　甲方：

　　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结合工程设计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室内设计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二、

　　三、

　　四、 设计项目： ，设计面积\_\_\_\_\_\_\_平方设计项目地点： 指定由\_\_\_\_\_\_\_\_\_\_\_工作室(设计师)进行设计。 乙方签定委托书后，在付完总设计费50%的基础上进行现场勘测，并根米。 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办理下列事宜：

　　1、提出设计方案(平面布置)。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设计图，并建议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品、材料及色样等;

　　4、协助甲方招标及签定工程承包合同，并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5、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事宜。

　　6、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调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乙方负责去工地解决。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成双方满意。

　　五、

　　六、 设计费：乙方设计费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收取(标准价格)，设计费付款方式： 甲方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元

　　1、签署本合同时，付总设计费的50%;

　　2、交施工设计图及材料表时，付总设计费的50%。

　　七、 平面布置图及初步设计图应于签约后\_\_\_\_\_日交付，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应于签定合同后\_\_\_\_\_\_日完成，即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完成设计任务。期间安排双方三次以上设计方案商讨。(注：修改方案及设计方案的商讨应不包含在规定交设计方案天数之内，如甲方设计方案不能确定下来，所延误设计时间其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没有明确的原因下，无故拖延出图时间，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付的设计费。

　　十、 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有设计图纸的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的本合同书系指设计委托，施工另行签定施工委托合同。 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应由甲方出面协调。若因设计与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直接冲突，需更改设计时，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以修改设计图纸，但甲方不得随意干预设计的技术环节。

　　十一、 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支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二、 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之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所在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甲乙双方应服从所作的调解，费用各自承担。

　　十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 本委托合同书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图：包括平面布置图、天棚平面图、地面铺装图、土建改造图、原始平面图、面积统计及尺寸图，另附工程预算。

　　2、施工图：立面图(包括客厅立面图、卧室立面图、餐厅立面图、门厅立面图、卫生间立面图、厨房立面图、书房立面图)、电路布置图、家具节点大样图。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室内装饰设计委托合同 篇22**

　　委托方(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原则，结合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本着完全自愿、互利互惠、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就甲方 长沙南郡明珠 小区 5 栋 室装饰设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 使用性质：跃层式住家房

　　3. 房屋结构：

　　二、 设计程序：

　　1、 设计前提：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并到甲方房屋进行现场测量，出具平面设计方案。甲方在认可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2、设计内容：乙方提供甲方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 2 套,效果图 2 张。 (注：客厅效果图一张和主卧室效果图一张)

　　三、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互相约定根据本协议设计收费标准收取设计费用，甲方应交纳全额设计费共计：￥ 元整(金额大写);优惠后设计费实收: ￥ 元整(金额大写)。(注：纯设计不享受任何设计费优惠)

　　(1) 设计收费标准：普通商品房/单间(每平方米30元)、跃层式(每平方米50元)、别墅(每平方米80元)

　　(2) 详细预算费标准：每套按工程造价总额的0.4%计算。

　　(3) 效果图收费标准：客厅600元/张、餐厅/主卧室500元/张、小公装1000元/张 注：纯设计项目的设计费全额收取，乙方提供设计说明壹份;若甲方在未签施工合同前将施工图纸带出公司,需交全额设计费,暂做纯设计项目处理,设计费不退。乙方可免费进行三次图纸更改，如需继续更改，乙方有权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应的图纸修改费用。甲方若将该项目装饰工程交予乙方施工，预算费全免;造价在6万元以下的工程，不论乙方是否负责施工，甲方都须交纳全额设计费。

　　(4) 支付方式：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费 定金 元整为总设计费的40%。设计完结后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总设计费的60%元。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2) 乙方已开始进行施工图设计，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退。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若甲、乙双方在后续过程中因意见不统一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五、其它服务

　　纯设计项目，市内工程乙方设计师在装饰工程时免费到现场服务至少两次，进行现场放样及调整尺寸。

　　六、协议文本

　　(1)本协议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有效，本协议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协议栏写明并双方签字认可。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